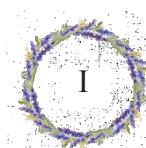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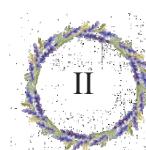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總論	3
一、綠美化工程定義	3
二、「植栽工程」V.S.「一般工程」	5
參、綠美化工程缺失態樣及其成因分析	7
一、違法及缺失態樣	8
(一)採購程序階段.....	8
(二)履約管理階段.....	8
(三)驗收付款階段.....	9
(四)維護保固階段.....	9
(五)其他.....	9
二、稽核缺失態樣成因分析	9
肆、刑事責任篇-公務人員涉貪類.....	11
類型：01. 廠商為求順利得標，基於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 行為而行賄，因而取得政府標案	12
類型：02. 承辦人員藉查驗採購契約履行結果之職務上權 責，向廠商索取賄賂	19
類型：03. 首長利用機關經辦公共工程向廠商索取回扣	20
類型：04. 里長辦理社區清潔，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 ...	24
類型：05. 承辦人員明知植栽大量不成活，於保活期內未 確實督促廠商改善案	27



伍、刑事責任篇-採購圍標借牌類	31
類型：01. 廠商協議圍標，意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32
類型：02.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共同同意圖影 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	37
陸、職安事故篇	41
類型：01. 施工人員從事綠美化養護作業，未依規定設置 或執行安全防護措施，致人死、傷案	42
類型：02. 綠美化養護工程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教育訓 練，使執行人員未能即早知悉事業工作環境、 危害因素並採取應有之措施致死、傷案	46
柒、國賠責任篇	49
類型：01.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致人死傷案	49
類型：02.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 產受有損害案	53
捌、公務員懲戒篇	58
類型：01. 公務員為增加業外收入，偽刻他人印章領取綠 美化維護工程款項案	58
玖、技師責任篇	62
類型：01. 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技師不得有之行為	62
類型：02. 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 務	66
類型：03. 技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應 付懲戒	69



拾、審計及稽核發現之缺失篇.....	73
類型： 01. 機關辦理綠美化景觀工程經媒體報載維護不當、 植栽枯死，致增單位面積維護成本等情.....	73
拾壹、結論	79
附錄	81
附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植栽相關施工規範編碼查詢	83
附錄 2：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85
附錄 3：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節錄-第 16 章)	89
附錄 4：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	92
附錄 5：政府採購法有關應秘密事項、保密時機及例外情形 一覽表	99

